

# Financial Services News & Updates

##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pwc

資誠



October 2018

### 前言



林維琪  
金融產業服務 執業會計師

本期分享之專論，包含《保險業於 IFRS9 適用後選擇覆蓋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洞悉辦理收單業務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及《金融業資訊儲存在地化初探》。專論之重點摘錄如下：

1. 保險公司於IFRS 17適用前，於IFRS 9下得選擇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合格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本期專論《保險業於IFRS9適用後選擇覆蓋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了相關的影響以及應該關注的重點，並建議保險公司提早評估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準備因應之方案。
2. 《洞悉辦理收單業務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一文中，說明了收單業務的運作模式，並分析此業務之洗錢或資恐風險的來源，接著透過剖析洗錢或資恐之國際案例，解釋其適切的應對方案，最後分享由資誠團隊蒐集國內外主管機關、金融機構等發布之相關資訊後，從執行面說明如何建立與落實相關之管控措施，以逐步強化及優化內部與跨機構間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措施，並確切落實全面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標。
3. 《金融業資訊儲存在地化初探》一文說明了何謂資料在地化？此種思維實與促進當代數位科技經濟的「資料自由流動」思想，有所衝突，本文從「資料在地化」的定義及目的談起，並進一步探究，若「資料在地化」的成本及實益不高的話，有哪些可能的替代手段可供選擇，供企業參考。

---

## 本期專論

- 保險業於 IFRS9 適用後選擇覆蓋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洞悉辦理收單業務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
- 金融業資訊儲存在地化初探

## 活動/報導

- 公司法修正對金融業有四大影響 企業宜及早因應
- 資誠公布《2018 全球區塊鏈調查報告》：84%全球企業 正運用區塊鏈技術
- 因應歐盟 GDPR 掌握隱私保護設計制度七原則

## 專業研究報告

- 第 21 屆全球企業領袖調查報告 – 房地產
- 擴張格局 創新驅動：2018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
- 2018 全球市值百大企業排名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 梁鴻烈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 陳麗媛

## 保險業於 IFRS 9 適用後選擇覆蓋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 副營運長  
曹智芳 金融產業服務 協理



陳賢儀 會計師  
(02) 2729-5204  
maria.chen@tw.pwc.com

### 前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 9) 於今年 1 月 1 日正式適用，其中改變了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方式，尤其對持有金融資產部位較大之金融產業而言之影響是首當其衝。然而相較於其他產業，保險業得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轉列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以使其損益等同於倘若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 39) 之損益。本文即在探討保險業於 IFRS 9 適用後選擇覆蓋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覆蓋法之緣由及適用規範

因考量影響保險業負債面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17) 生效日較 IFRS 9 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以下簡稱 IFRS 4) 提出覆蓋法供保險業選擇採用，以減少其因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 所產生之衝擊及影響，覆蓋法則於 IFRS 17 適用時即停止使用。得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在 IFRS 9 下其分類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但原在 IAS 39 下非屬此分類，且因 IFRS 4 保險合約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保險公司需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該指定須於首次適用 IFRS 9 時決定，之後則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之條件時予以指定；已指定選擇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後續不能改變，除非選擇對所有被指定之金融資產停止適用覆蓋法，係屬會計政策變動。覆蓋法主係針對指定合格金融資產其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轉列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但不影響淨值，亦不影響在 IFRS 9 資產負債表下之分類；當保險公司處分選擇覆蓋法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原因採用覆蓋法而轉列至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於處分時立即反映至當期損益。茲彙總實務上保險公司選擇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類別，於 IFRS 9 分類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理由及原在 IAS 39 之分類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於 IFRS 9 分類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理由	原 IAS 39 之分類
權益工具	非持有供交易，強制分類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經評估金融工具性質非權益工具，且未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類別	於 IFRS 9 分類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理由	原 IAS 39 之分類
債券	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兩者兼具，然未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之債務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保險業選擇覆蓋法之現況說明

經觀察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財務報表，分別有 17 家壽險公司及 10 家產險公司選擇覆蓋法，選擇覆蓋法之保險公司家數比例分別達到壽險業者 77% 及產險業者 50%；採用覆蓋法對保險業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損益影響列示如下表：

新台幣百萬元

產業別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影響	107 年上半年度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壽險業	(84,088)	77,948
產險業	( 6,005)	877
合計	(90,093)	78,825

由上表所列數據可以觀察，保險產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選擇適用覆蓋法之投資標的，其整體而言之公允價值高於成本，透過覆蓋法將累積之公允價值評價利益自保留盈餘轉列於其他權益，因而產生保留盈餘之負數，然不影響 107 年 1 月 1 日權益總額。另 107 年上半年度整體而言公允價值呈現下跌，透過覆蓋法將當期評價損失轉列其他綜合損益，大幅提昇當期損益。

### 總結

保險公司於 IFRS 17 適用前，雖然於 IFRS 9 下得選擇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合格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致當期損益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之影響與適用 IAS 39 之結果近似，因而降低 IFRS 9 適用之衝擊，然仍有下列考量值得關注：

1. 覆蓋法之影響係將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數因適用 IFRS 9 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故原則上採用覆蓋法的合格金融資產必須維持 IFRS 9 及 IAS 39 兩套帳，方能辨識轉列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保險公司於 IFRS 17 適用前需增加額外維護帳務紀錄之成本。
2. 準則規定覆蓋法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之條件時予以指定，且已指定採行覆蓋法之金融資產不能改變，且當保險公司處分選擇覆蓋法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原因適用覆蓋法而累積轉列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處分時立即影響當期損益，保險公司仍應審慎判斷是否選擇採用覆蓋法。

綜上，保險業於 IFRS 17 適用前仍可選擇適用覆蓋法，除於此期間須遵循採用覆蓋法之準則規定及維護相關帳務紀錄外，對於 IFRS 17 適用後無覆蓋法之選擇及未來 IFRS 9 與 IFRS 17 如何



配合以降低公允價值波動對當期損益及淨值之影響，建議保險公司提早評估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準備因應之方案。

## 洞悉辦理收單業務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

羅蕉森 金融產業服務 會計師  
周依萱 金融產業服務



羅蕉森 會計師  
(02) 2729-6696  
jason.lo@tw.pwc.com

金管會<sup>1</sup>銀行局於 2018 年 7 月發布之信用卡業務統計<sup>2</sup>數據顯示，過去 10 年臺灣信用卡之消費金額以平均 6.5%的比例逐年上升，於 2017 年達新臺幣 2.6 兆元；且因國際趨勢及科技日新月異，逐漸發展多種新興支付工具及網路商城等不同樣態的消費方式，進而促使信用卡業務隨之興盛，根據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統計<sup>3</sup>顯示，電子商務交易量自 2015 年 7 月的 12.3% 逐年攀升，於 2017 年 6 月達到 18.3%，成長了 48.8%。然在這大眾日漸熟悉的交易模式下，其中一種核心業務雖於臺灣已有 32 家金融機構辦理<sup>4</sup>，卻經常被忽略，它就是收單業務。

2017 年起，臺灣各大金融機構依循主管機關修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逐步落實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持續優化各面向之內控流程。於此同時，各方專業人士及主管機關亦陸續分享通匯往來及銀行、貿易融資等業務之控制強化要點。然目前各方針對收單業務之控管措施及法令規範皆尚未有過多之著墨，且「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設計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僅有一條針對收單業務的監控態樣<sup>5</sup>。而資誠將透過本期之專論，與您一起探討如何藉由建立完善的收單業務控管措施，預先洞悉此類洗錢與資恐風險，並在擬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因應對策時，亦持續精進與改善此面向之內部控制制度。

本期之專論首先將介紹收單業務的運作模式，並分析此業務之洗錢或資恐風險的來源，接著透過剖析洗錢或資恐之國際案例，解釋其適切的應對方案，最後分享由資誠團隊蒐集國內外主管機關、金融機構等發布之相關資訊後，從執行面說明如何建立與落實相關之管控措施。

<sup>1</sup> 金管會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sup>2</sup> 信用卡業務統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最後登入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57&parentpath=0,4&mcustomize=bstatistics\\_view.jsp&serno=201105120008](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57&parentpath=0,4&mcustomize=bstatistics_view.jsp&serno=201105120008)

<sup>3</sup> 從信用卡交易資訊，探索臺灣電子商務交易刷卡脈絡 - 我國電子商務(EC)交易消費樣態研析。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最後登入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  
[http://www.nccc.com.tw/wps/wcm/connect/zh/home/openinformation/CaseAnalysisIntroduce/CNT\\_05\\_998\\_20180323172558](http://www.nccc.com.tw/wps/wcm/connect/zh/home/openinformation/CaseAnalysisIntroduce/CNT_05_998_20180323172558)

<sup>4</sup> 信用卡業務統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最後登入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57&parentpath=0,4&mcustomize=bstatistics\\_view.jsp&serno=201105120008](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57&parentpath=0,4&mcustomize=bstatistics_view.jsp&serno=20110512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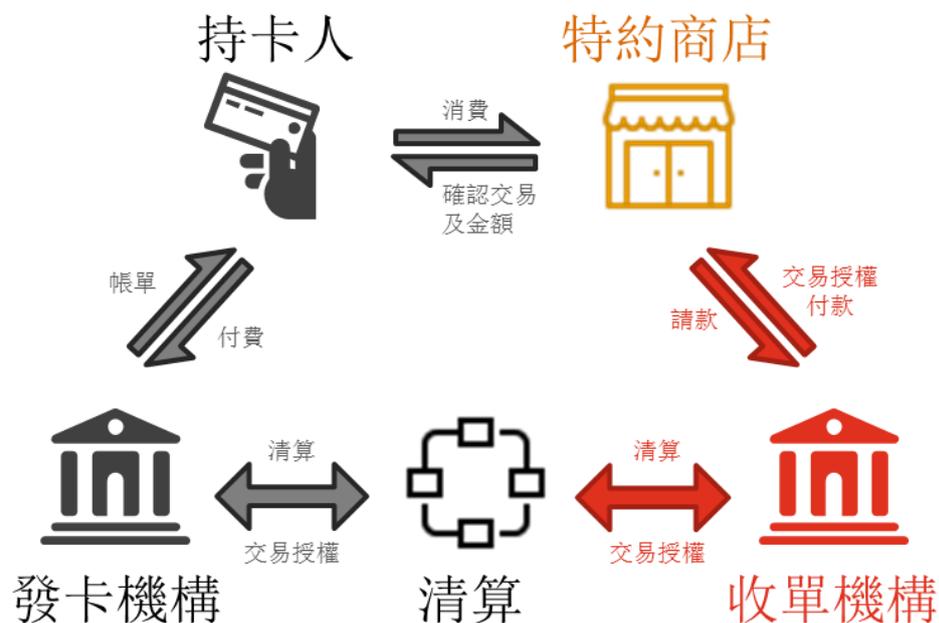
<sup>5</sup> 係指銀行公會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發布之「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五款第六目：特約商店如有從事融資性墊款或變現之交易行為或接受非其營業範圍內之簽帳交易。

### 收單業務之運作模式

如同信用卡持有人與發卡機構之間的關係，店家為能收到信用卡消費款項，必會與收單機構<sup>6</sup>建立業務關係並成為特約商店。圖示(一)是一般信用卡交易時，各機構之間的關係。

收單機構可能是銀行或信用卡機構，其中核心業務得分類為下列四項：

- (1) 拓展需要收單服務之商家，包括實體店面、網路商城等，並與其商家建立業務關係，以成為收單機構之「特約商店」；
- (2) 提供特約商店驗證信用卡交易之工具或平台，如：信用卡刷卡機，以利於交易當下即刻取得發卡機構之交易授權；
- (3) 透過清算機制或清算機構執行批次交易的清算及結算，讓特約商店能夠於短時間內收到交易之金額，然特約商店需給付少許比例之交易金額，以負擔清算及結算過程之成本，此比例通常會落於 1.5%至 3.5%<sup>7</sup>不等；及
- (4) 提供其他相關之資訊予特約商店，如：特定期間之交易明細。



圖示(一): 信用卡交易之流程

### 收單業務之洗錢或資恐風險來源

在信用卡交易過程中，由於各機構環環相扣之特性，降低了收單業務成為迅速洗錢或資恐之管道的便利性，惟這種交易流程中，卻也存在有別於其他業務之洗錢與資恐的風險來源，如詐欺、虛擬的網路特約商店等，而這些洗錢或資恐型態在成功建立業務關係後，每一環節的機構目前

<sup>6</sup> 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可以是同一間機構或不同間機構。

<sup>7</sup> Kjos, Ann. *The Merchant-Acquiring Side of the Payment Card Industry: Structure, Operations, and Challenges*. Discussion Paper – Payment Cards Center. 2007.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Philadelphia.

皆有其自行訂定之交易監控程序及情境，然機構間尚無交叉比對或資訊分享與相互驗證之機會，因此較難在交易過程中偵測到疑似洗錢或資恐的交易，故不當來源的金流也較容易在無人察覺的情況下，順利被轉化為正當來源的資金，下列為收單業務近期在國際上曾發生之洗錢或資恐案例：

#### 1. 網路特約商店透過詐欺騙取 6 百萬美金

2013 年 9 月詐欺網路特約商店 Money Now Funding (MNF) 被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 起訴。其手法為先成立數個小型的空頭公司，並承諾客戶若協助這些空頭公司進行貸款，即可獲利數千元美金，但此案件已經於 2013 年判定此網路特約商店使用詐欺手法，透過信用卡交易模式騙取 6 百萬美金。後續於 2017 年 8 月 FTC 再次發布此案件相關之新聞稿，說明將針對協助 MNF 取得個人信用卡資訊及成立空頭公司之 12 位參與者進行起訴<sup>8</sup>。

#### 2. 網路交易平台的資恐行為

2015 年 12 月 Mohamed Elshinawy 因支持伊拉克與黎凡特伊斯蘭國 (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the Levant, ISIL) 並提供實質的幫助 (Material Support) 被逮捕及起訴，且於 2018 年 1 月被判處 20 年有期徒刑。Mohamed Elshinawy 透過 eBay 平台，偽裝銷售印表機，接收來自伊拉克與黎凡特伊斯蘭國 (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the Levant, ISIL) 透過 PayPal 給付之多筆款項，而 Mohamed Elshinawy 相信其款項是 ISIL 後續將針對美國進行恐怖攻擊之準備金。

### 落實收單業務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控措施

辦理信用卡業務之機構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控措施得分為下列十大面向<sup>9</sup>，但由於收單業務僅為信用卡交易中的一部份，所以並非所有管控面向皆適合收單業務的型態，經歸納後，收單業務主要須著重之面向有：風險基礎方法之確認客戶身分、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紀錄保存及共享，與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如下以粗體表示)。後續將更明確的闡述各面向之落實方式，而其他面向得依照機構整體之政策及程序辦理。

1. **風險基礎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 之確認客戶<sup>10</sup>身分**
2. 客戶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3.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4. **紀錄保存及共享**
5. 單筆達新臺幣伍拾萬元 (含等值外幣) 以上之溢繳金額現金領取申報
6.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依據資恐防制法之通報
7. 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8.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9.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sup>8</sup> *FTC Files Charges Against Independent Sales Organization and Sales Agents. August 7, 2017.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Last accessed on April 26, 2018.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7/08/ftc-files-charges-against-independent-sales-organization-sales?utm\\_source=govdelivery](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7/08/ftc-files-charges-against-independent-sales-organization-sales?utm_source=govdelivery)*

<sup>9</sup> 依照注意事項範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列出

<sup>10</sup> 客戶係指「特約商店」。

## 10.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 1. 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 - 確認客戶身分

如上述於洗錢及資恐風險來源提到，收單業務之洗錢及資恐活動較難於建立業務關係後被偵測到，因此其風險控管應額外著重在建立業務關係時，確認客戶身分與確實反映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分級之步驟。針對評估收單業務之客戶風險分級時，除需考量平常蒐集之持股結構、姓名及名稱檢核結果<sup>11</sup>外，亦應注意下列風險因子，以便正確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 a. **銷售產品及產業** — 釐清特約商店銷售之產品是否能容易變現，或較難辨識資金來源，或為高洗錢、資恐、詐欺風險之產業；例如：銀樓或珠寶業。
- b. **目標客群及預期交易量** — 深入瞭解特約商店預期往來之目標客群及預期之交易量，以辨識是否存在高風險客群<sup>12</sup>，或有超出其商店規模之正常交易量；例如：了解網路特約商店是否有高風險客群。
- c. **退貨政策** — 依照沃爾夫斯堡聯盟(Wolfsberg)<sup>13</sup>建議，得進一步檢視特約商店之退貨政策，若退貨政策較寬鬆或手續過於簡單，洗錢或資恐的風險亦會相對提高；例如：退貨政策中之退款是否退回本人帳戶。
- d. **實際營運地** — 因網路商城及網路特約商店數量逐年增加，應檢視其網路商店實質營運地是否位於高洗錢或資恐風險的國家；及
- e. **非本國信用卡之交易比例** — 若交易透過非本國發卡機構核發之信用卡，清算過程會通過數個國家之金融機構，因此金流之後續流向較難監控，而當特約商店有高比例之交易皆使用非本國發行之信用卡，其洗錢或資恐之風險則亦會相對較高。

### 3.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應包括監控態樣/情境之設計，與發生警示時得執行之管控措施。2009年沃爾夫斯堡聯盟(Wolfsberg)發布之信用卡/簽帳卡發卡及特約商店收單業務之防制洗錢指引<sup>14</sup>中，說明辦理收單業務之機構應針對詐欺及洗錢的風險進行評估，並設計完善的交易監控態樣。而態樣除了包括交易時得使用系統輔助或自動化監控之情境，更包括作業人員得以在建立業務關係時或後續接觸時，檢視或觀察客戶行為。

資誠額外蒐集收單業務之交易監控方式、彙整並深入分析後，提出收單機構在使用系統或自動化監控時，應以特約商店為個體，進一步設計有效之監控情境。因為收單機構有時能獲取的交易資訊較少，無法針對持卡人之一單筆或多筆交易進行有效且縝密之監控，故建議應著重於特約商店是否有申謀洗錢或資恐之虞，設定監控情境，如：特約商店於整批(Batch)交易中發現異

<sup>11</sup> 這些因子的處理方式得參考資誠於 2018 年 2 月出刊之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的專論。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financial-services-news-and-practices/assets/fs-201802.pdf>

<sup>12</sup> 高風險客群：係指較容易執行洗錢或資恐之客群，如高風險產業的客戶、位於高風險國家之客戶等。

<sup>13</sup> *Wolfsberg AML Guidance on Credit/Charge Card Issuing and Merchant Acquiring Activities*. 2009. The Wolfsberg Group.

<sup>14</sup> *ibid.*

常之行為，包括多筆重覆卡號、整批交易總額經常為整數、退款比例超過平常或同產業特約商店之平均退款比例等。

設計有效之監控態樣/情境後，收單機構應有人員針對系統偵測到之警示依照 5W 原則<sup>15</sup>進行審查和釐清，並將有洗錢或資恐疑慮之警示，做為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申報至相關主管機關。另外應評估曾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之特約商店，是否需要進行較嚴謹之控管措施，如：每週或每月交易限額、交易筆數限制等。

#### 4. 紀錄保存及共享

收單機構除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之紀錄保存年限外，還得與其他辦理信用卡業務之機構一同建置資訊共享之機制，以更加完善本國信用卡業務全面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監控。目前收單機構在交易時可能僅蒐集得到信用卡卡號、交易金額及其他基本之交易資料，惟這些資料如同先前所述，較無法實質且有效的對持卡人進行監控，因此在法令核准範圍下，機構間得考慮簽訂資訊共享協議，分享必要之交易資料與申報經驗<sup>16</sup>，以利強化和提升信用卡交易類型監控的完整性。

#### 9.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辦理信用卡業務之機構應針對辦理收單業務的人員，持續性宣導收單業務和其他業務相異的洗錢或資恐風險要點，與客戶接觸時應警覺之疑似洗錢或資恐態樣或行為，甚或可安排教育訓練分享國際上透過收單業務執行之洗錢或資恐案例，以提升業務人員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概念和專業知識。

#### 結論

在本國持續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要求的同時，收單業務之交易量亦逐年攀升，金融機構應思考此方面係為未來內部控制之要點趨勢，資誠在這法令變動迅速的時代，將協助金融機構定期評估並有效掌握自身和整體收單業務之風險，逐步強化及優化內部與跨機構間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措施，並確切落實全面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標。

<sup>15</sup> 5W 原則係指 Who, What, Where, When, and Why 的原則，於審查時考慮並紀錄誰執行了交易(Who)、透過什麼產品或方式執行交易(What)、交易在哪裡執行(Where)、什麼時候執行之交易(When)、這筆交易為什麼可疑或不可疑(Why)。

<sup>16</sup> P. 24. *Private Sector Information Sharing*. November 2017. FATF Guidance.

## 金融業資訊儲存在地化初探

蔡朝安 合夥律師  
張馨云 副總經理  
林勇麒 律師



蔡朝安 合夥律師  
(02) 2729-6687  
erci.tsai@tw.pwc.com

何謂資料在地化？此種政策措施乃是源自近幾年於全球興起的「資料在地主義」，亦即各國政府以公權力要求外商或本地商，須將業務資料存放於該國境內，以達「資料在地化」的目標。但此種思維實與促進當代數位科技經濟的「資料自由流動」思想，有所衝突，以下將從「資料在地化」的定義及目的談起，並進一步探究，若「資料在地化」的成本及實益不高的話，有哪些可能的替代手段可供選擇。

### 什麼是「資料在地化」？為何要執行「資料在地化」措施？

所謂「資料在地化」通常是一國政府以法令、行政手段等公權力措施，要求企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的該國公民或居民相關資料，皆僅得存放於該國境內（無論是實體地理環境或資料庫伺服器）。一般多是藉由要求業者在該國境內設立伺服器，並限制該等資料跨境傳輸的資格及程序，提高其跨境傳輸的成本，以達「資料在地化」的目的。

「資料在地化」雖然常為單一的具體性措施，但其目的可能有多種面向。一者可能是為了保護該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資料相關權利，此目的的具體釋例，即係今年五月甫施行的歐盟個資法(GDPR)，該部法規針對歐盟居民個資的跨境傳輸，採取原則禁止、例外允許的規範形式，惟其並未要求資料必須在歐盟境內進行儲存。此外，除了為維護國家或資訊安全外，亦有可能係為避免遭外國勢力監控或取得該等資料。不過，金融產業的「資料在地化」目的，多是為了讓金融主管機關在執法時（無論是防洗錢、反資恐，乃至降低詐欺犯罪之發生率），可易於取得相關資料，不致因資料碎片化地儲存在不同國家或區域，而受管轄權等主權因素影響，產生額外付出的行政成本。舉例而言，於 2008 年雷曼兄弟宣告破產導致一連串金融風暴時，因為全球各地的雷曼兄弟子公司，皆有在當地設置伺服器儲存金融資料，而非統一儲存於美國母公司的資料庫中，此造成相關金融主管機關在破產清算、調取資料上的煩擾與阻礙，迫使美國聯準會重新思考金融服務資料在地化的必要性。

### 「資料在地化」所將面臨的成本與風險

然而，「資料在地化」措施的要求，恐將提高經營成本。如外資等企業即須於當地購置伺服器並建立管理制度，再加上如傳送資料亦受限制，則無法任意並即時地跨境傳輸商業上所須資訊，此將形成某程度進入門檻，造成外來企業無法與本土企業競爭，大幅削減了外資的投資意願。

此外，若強制要求「資料在地化」並配合限制資料跨境傳輸等措施的話，將與當代工業 4.0 根基於資料流通的理念與趨勢相違背，此不僅將阻礙與資訊相關經濟領域的成長，亦將抑制整體經濟的發展。

從安全性的層面來看，「資料在地化」不僅無法達到更完善的資訊安全，要求伺服器在地化恐係創造了易於駭客集中攻擊的目標，且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亦可能產生資料一鍋砸的情形，反而增添額外的資安風險。實則，伺服器設置於何處與其內所存資訊本身的安全性間，並無直接的正相關連性，主要還是有賴資訊服務提供者所實施的管理技術完整性與制度健全性與落實的程度。

在執行層面，縱使僅係要求國內金融產業落實「機敏性」業務資料在地化，則如何區分什麼是「機敏性資料」、區分後如何落實分類存放等問題，仍有待解決。

綜上，衡量「資料在地化」的目的與其上述所產生的成本與風險，在台灣已飽和的金融市場型態，以及特別需要外部投資的產業結構下，是否適合強行推行「資料在地化」等相關措施，頗值深慮。實則，前述「資料在地化」所為達成的目的，並非必以「資料在地化」為手段始得達成，而似亦可考量其他替代方法。

### 其他可能達成「資料在地化」目的的替代手段

從個人資料保護的目的以觀，將資料存放於何處，從來就不是個資保護的首要思考要點，毋寧應探究該等資料保存的安全防護措施及管理制度；從上位的觀點來看，則更應看重國家個資保護相關法令規範的縝密度，以及其執法的落實情況。

從國家安全保護的目的以觀，重點應係在所利用的科技技術、人民此方面的教育意識，以及民間產業與國家機關的良好實務運行，只有要求改變資料的存放地理位置，並無法防止外國駭客甚至外國政府利用木馬等惡意軟體進行資料監控。當然，如果所謂的國家「安全」，是從掌握人民及民間企業動態的觀點來看的話，則「資料在地化」法制或有其必要性，但此種思維通常是在較未民主化的集權式國家與政府中，始會產生。

從國家政府等執法機構的資料接近權以觀，若資料被強制在地化儲存於境內，對於諸如司法管轄權的行使、證據等資料的取得與統合而言，的確有其便利性。然而，若衡量上述「資料在地化」的風險與成本，此目的亦得有其他可能的替代方案，例如，與其他國家、區域就此部分資料簽訂互助協定或是資料分享、交換協議，亦可效法美國雲端法 (The Clarifying Lawful Overseas Use of Data Act, CLOUD Act) 的規定，允許執法機構在遵循法律保留原則及令狀原則的前提下，為了合法的執法權益，向法院申請存取民間業者於境外所儲存的資料，業者如拒不提供，則會有相應的罰則。

### 小結

在國際上，已確定執行一般資料 (亦即不分產業的資料) 在地化的國家主要分為三類，一是向來強調網路主權的共產國家如中國與越南，二是執政者具一定程度爭議性的「民主」國家如俄羅斯，三則是在民主政治體制與其他政治體制間搖擺的國家如印尼。這些國家有兩種特質，一種是內需市場大，不擔心企業不配合。另一種則是國家經濟特重管制及維安。台灣的內需市場不



大，經濟上高度依賴金融、貿易與科技發展，推行「資料在地化」等政策措施對於台灣金融及科技發展是否最適，頗值深思。

(全文原刊載於 *普華法律時事漫談-Walking in the "Legal" Clouds*. 2018/09/12)

## 活動/報導

### 公司法修正對金融業有四大影響 企業宜及早因應

2018-08-2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吳偉臺(中)、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企業併購法律服務合夥律師楊敬先(左)與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合夥律師梁鴻烈(右)於今(20)日出席資誠舉辦的研討會，探討公司法修正對金融業的影響及企業因應之道。

立法院於 2018 年 7 月 6 日三讀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為民國 90 年後最大幅度的修法，部分修正內容與金融業及資本市場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有鑑於此，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舉辦研討會，探討公司法修正對金融業的影響及企業因應之道。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企業併購法律服務合夥律師楊敬先表示，本次公司法修正在許多層面上對金融業具有影響，例如為因應今年 11 月 APG 來台實地評鑑，新增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申報義務，以增加公司法人的透明度。同時，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以減少無記名股票被作為洗錢工具的風險。

本次公司法修正也放寬公司盈餘分派次數，有助於吸引私募基金等國內外機構投資人投資獲利穩定的企業。至於設置公司治理人員，雖然本次公司法修法最終沒有增訂，不過金管會要求，金融業與資本額逾百億元的上市櫃公司，於明年導入設置公司治理人員。

### 公司法修正對金融業的四大影響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合夥律師梁鴻烈分析，本次修法對金融業有以下四個面向值得關注：

一、本次修法增加非公開發行公司可發行的特別股種類，內容包括(1)享有複數表決權、(2)享有特定事項否決權、(3)轉讓受限制、及(4)限制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或得當選特定名額之董事等。上述多元化的特別股類型，於金融業投資非公開發行公司時，可視其投資目的，選擇適宜的股份種類進行投資。

二、本次修法增訂單一法人股東的股份有限公司得免設董事會及監察人，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此項修法對於金融業全資持有的子公司(如創投公司)，可彈性規劃指派擔任子公司董事的人選，並簡化董事會決策程序，降低治理與經營成本。

三、本次修法亦開放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間可簽署表決權拘束契約或表決權信託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表決權。此項開放，允許金融業對於所投資的非公開發行公司尚未達控制性持股時，仍得透過與其他股東簽訂上述契約，一定程度參與公司決策。

四、本次修法新增持股過半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的規定，使市場派股東或併購者只要設法取得或集結過半股權，則可依本條規定召集股東會改選董監事，取得經營權。本條若適用在非金融業的經營權爭奪或敵意併購，基於非金融業經營者應將股東權益最大化的使命，適用上尚稱合宜。但對於金融業而言，除保障股東權益外，存戶權益保障及穩健經營(safety and soundness)原則的實踐，亦為金融業經營者決策時應考量的面向，故針對金融業的經營權爭奪甚或敵意併購案件，於適用本條時，或將產生較多爭議；而主管機關的適時介入，或有必要。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吳偉臺表示，本次修法對於公司治理及經營靈活度，增加一定程度的彈性，並強化股東權益保障，本次公司法修正也影響著各種組織型態的公司，企業應該思考如何因應本次修法帶來的影響，以增加企業競爭力。另外，基於金融業的行業特性，部分新法所建構的遊戲規則在金融業的適用上，預期將由金管會本於穩健經營的監管目的予以調整，金融業經營階層宜持續關注此方面的發展。

相關資訊：<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80820.html>

## 資誠公布《2018 全球區塊鏈調查報告》：84%全球企業 正運用區塊鏈技術

2018-08-2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8 年 8 月 28 日全球同步發布《2018 全球區塊鏈調查報告》(PwC Global Blockchain Survey 2018)。調查發現，84%的全球企業正在運用區塊鏈的技術，而在未來的三到五年內，中國將超越美國，成為全球領先的區塊鏈開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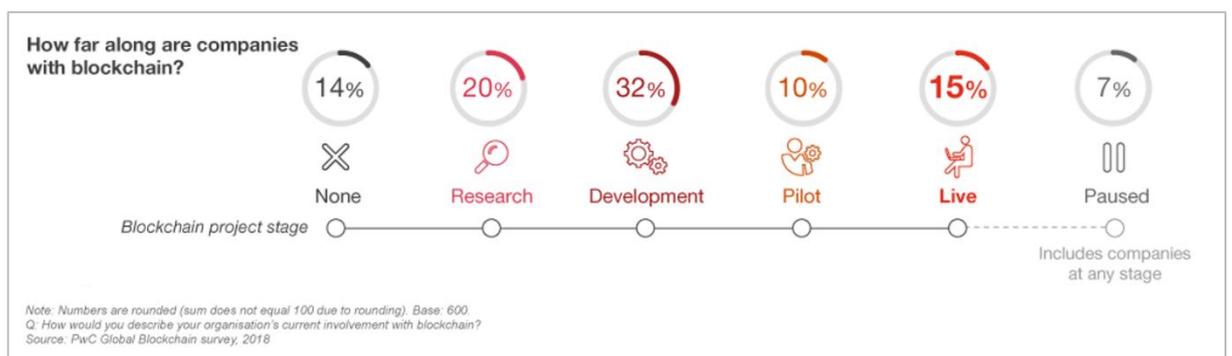
本調查的受訪者為全球逾 600 位精通區塊鏈的企業高階主管，來自 15 個國家或地區，包括澳洲、中國、丹麥、法國、德國、香港、印度、義大利、日本、荷蘭、新加坡、瑞典、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及美國。

### 主要發現：

- 84%的全球企業正在運用區塊鏈的技術
- 45%認為，使用者的不信任是區塊鏈應用的阻礙因素之一
- 30%認為，中國將超越美國，在未來三到五年成為領先的區塊鏈開發者
- 未來三到五年內具有發展區塊鏈潛力的產業主要是金融服務業(46%)、能源和公用事業(12%)、工業製造業(12%)、醫療保健(11%)、政府部門(8%)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及金融科技負責人李潤之表示，隨著區塊鏈對企業營運和商業的影響日益加深，本調查明確點出一個訊息，也就是企業擔心自己跟不上區塊鏈的腳步，因為區塊鏈加速全球開放的機會，包括降低成本、提高速度、提高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各企業應用區塊鏈的階段各有不同，10%正在實行區塊鏈試點(Pilot)，15%已正式採用區塊鏈技術(Fully Live)，近三分之一(32%)企業正在開發區塊鏈(Development)，20%仍在研究階段(Research)，僅有 14%完全沒有運用區塊鏈技術。(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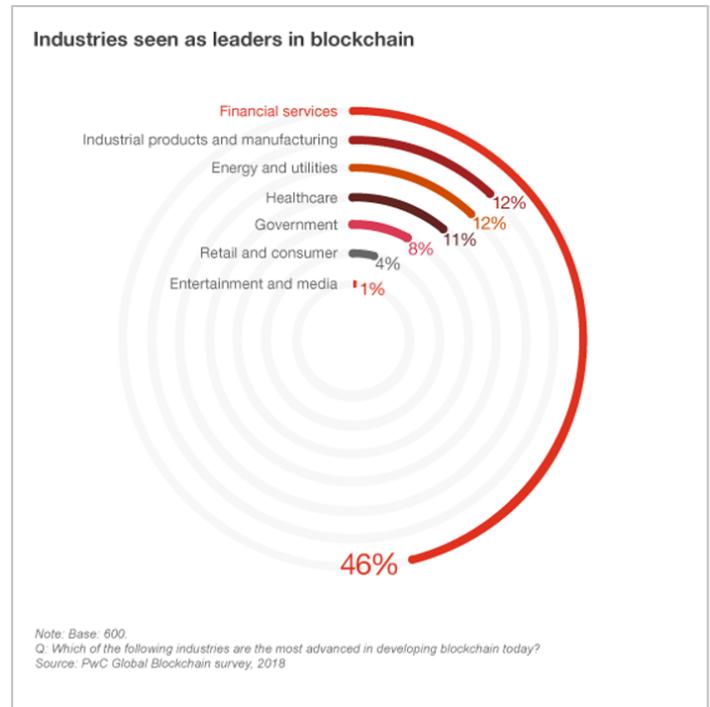
圖一：各企業應用區塊鏈技術的階段

目前發展區塊鏈最先進的國家是美國(29%)、中國(18%)和澳洲(7%)。然而，在三到五年內，受訪者認為中國將超過美國，成為全球區塊鏈影響力和活動的核心。

在各產業方面，46%的受訪者認為金融服務業是未來三到五年內，運用區塊鏈最具有潛力的產業，其次是能源和公用事業(12%)、工業製造業(12%)、醫療保健(11%)、政府部門(8%)等。(圖二)

### 建立共享的產業平台 發揮區塊鏈優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郭柏如指出，設計良好的區塊鏈不僅可以減少中介者，還可以降低成本，提高許多業務流程的速度、增加覆蓋面，以及提升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如果企業了解他們使用這項技術的最終目的是什麼，並因其需求來設計相應的區塊鏈，那麼這家企業的區塊鏈項目就會引人注目。



圖二：未來三到五年運用區塊鏈最具有潛力的產業

區塊鏈的最大優勢可以透過共享的產業平台來開發和提供。但根據本調查，各產業的特定企業(包括競爭對手)必須同意共同的標準

並共同營運，才能產生共享的產業平台，將區塊鏈的優勢發揮到最大程度。

儘管區塊鏈技術具有潛力，但45%受訪者認為信任是區塊鏈應用的最大阻礙之一。而各國用戶的信任程度有差異，對區塊鏈信任度最高的國家或地區依序是新加坡(37%)、香港(35%)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34%)，這也反映出區塊鏈發展中，金融服務的主導地位。

也有48%的受訪者認為，區塊鏈應用的最大阻礙是監管法規的不確定性。對法規監管不確定性的擔憂最高的國家是德國(38%)、澳洲(37%)和英國(32%)。

### 區塊鏈成功的四大策略

本調查指出，企業要成功運用區塊鏈技術，必須著重在四個策略。

1. 創造成功案例：組織可以從小規模開始，但需要明確設定好目的，讓其他參與者能夠認同並有一致的想法。
2. 建立一個生態系統：參與者應該來自同一個產業的不同企業，共同製定一套管理區塊鏈的規則。根據本調查，在15%正式採用區塊鏈技術的受訪者中，其中88%是區塊鏈聯盟的領導者或活躍成員。
3. 建立使用者的信任：進入區塊鏈的合作夥伴需要相關權限的規則和標準。涉及風險的專業人士(包括法律、法遵與網路安全)從一開始就必須確保區塊鏈框架受到主管機關和用戶的信任。
4. 保持靈活以符合法規：區塊鏈開發者必須保持靈活，以符合主管機關未來的法規要求。



李潤之表示，區塊鏈必須克服信任問題，但實際上，企業在導入數位科技的過程中，幾乎都曾遭遇過信任的問題。建議企業需要投入更多精力來設計區塊鏈項目，以解決信任和監管問題。創建和執行區塊鏈不是資訊部門的工作項目，而是商業模式、角色和流程的轉型，需要明確的商業案例和生態系統來支持，並且有規則、標準和靈活性來因應法規的改變。

李潤之強調，就現階段的技術，金融科技並非萬能，特別是在網路環境中，信任雖是基礎，卻更顯脆弱，一旦區塊鏈的資訊安全出現疑慮，好不容易建立的客戶信任隨時都可能分崩離析。因此，他建議台灣企業必須透過設置權限及規範、系統持續更新升級，或建置不同的認證機制，才能持續取得公眾的信任。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80828.html>

**報告連結：** <https://www.pwc.com/blockchainsurvey>

## 因應歐盟 GDPR 掌握隱私保護設計制度七原則

2018-08-28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與工研院今(28)日於台北舉辦歐盟GDPR研討會，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朝安(左3)、副總經理張馨云(右2)及協理蔡孟祥(右1)，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主任王鵬瑜(左2)及副理林亞璇(左1)、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副主任劉美琇(右3)出席，從歐盟GDPR 遵法的決策以及執行層面，說明我國企業如何因應GDPR的實施。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PwC Legal)與工研院於2018年8月28日及29日於台北與新竹各舉辦一場「歐盟GDPR與我國個資法比較及常見誤解之因應與遵循」研討會，台北場次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劉美琇副主任到場，詳細說明歐盟跨境傳輸規範以及我國爭取歐盟GDPR適足性的作業方向；新竹場次則邀請留學德國的中興大學法律系廖緯民副教授到場，說明歐盟GDPR認證與稽核對我國爭取歐盟適足性承認之效益。

在本次的研討會，共同主辦單位之一工研院王鵬瑜主任及林亞璇副理以實務為例，詳細說明及比較GDPR與我國個資法的差異；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朝安、副總經理張馨云及協理蔡孟祥則以實務經驗為基礎，從歐盟GDPR遵法的決策層面以及執行層面，具體說明我國企業如何因應GDPR的實施。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特別強調的點有幾個方面：

1. B to C 的企業以及 B to B 的企業如何在不同的商業模式基礎下，管理GDPR的遵法風險。
2. 跨國企業如何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因應GDPR最優先應該注意的規定。
3. GDPR所強調的「隱私保護設計/預設」(privacy by design/ default)，究竟應該如何落實。
4. 如何導入一個穩健的GDPR法遵制度。

### 歐盟 GDPR 常見誤解

我國企業常誤認為只有直接面對歐盟消費族群的行業有受影響，其實 GDPR 對於我國提供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製造廠商也有所影響。因為我國的製造廠商有很多在歐盟都設立有營運據點，並在當地國聘有員工，所以視其營運規模，或多或少都有歐盟當地員工個資遵法問題。另外，我國的製造廠商或代工廠商，陸續都已經被上游廠商要求簽署或聲明遵守歐盟 GDPR 規定，所以縱使企業本身並非直接受到 GDPR 的管轄，仍有因為簽署了契約而致其需要遵守 GDPR 要求的契約義務，這是需要加以注意的。

### 掌握歐盟 GDPR 隱私保護設計制度七原則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朝安表示，此次歐盟 GDPR 較先進的修改重點還有「隱私保護設計/預設」(privacy by design/ default)，此主要是要求企業蒐集與處理個資前，應先訂有制度評估對於個資的保護是否完整，例如當企業有新的業務流程或系統上線時，需先執行或檢視蒐集了哪些個資，對於個資的保護採取了哪些方法進行影響評估 (DPIA)，以便降低風險。企業建置隱私保護設計制度，主要有七個原則須掌握：

1. 主動非被動—採取主動措施。在事前預測風險，以防止隱私侵入事件的發生。
2. 隱私為預設需求—在 IT 系統或服務流程中自動內建隱私保護，也就是用戶不必採取任何行動，隱私即可受到保護。
3. 隱私納入設計—隱私措施納入系統或服務流程的設計與建置當中，讓隱私政策成為設計的重要成分。
4. 功能需完善—確保各種合法利益及目標都能平衡兼顧，以雙贏而非零和的方向進行保護。
5. 整體安全/完整生命週期保護—採取完整的保護策略，可以確保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刪除等各階段都能受到保護。
6. 透明公開—讓資訊的蒐集處理利用流程能透明化，讓資料當事人充分知悉。
7. 尊重使用者隱私/以使用者為中心—以資料當事人為中心，確保資料當事人的利益可以獲得充分的保護。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副總經理張馨云分析，我國企業對於歐盟 GDPR 似乎有著不少的誤解。這些誤解包含有個資盤點的目的、企業設置資料保護長的前提要件、個資處理在 GDPR 下的定義與範圍、個資處理者與個資控管者的判別方式、自動化決定的定義、取得驗證應該就合規、GDPR 會不會使得拿到名片也不能使用名片上的資訊等方面，都有待進一步的澄清，才能做好遵法。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協理蔡孟祥對於 GDPR 規範個資去識別化的處理，進一步加以說明。個資如何做到去識別化或匿名化，一般而言有下列：

1. 例如去掉名字中的一個字，如配合資料的其他部分，仍可清楚的對號入座，就未達到去識別化的功能，通常檢視資料整體，適當的切割資料，避免資料的完整性，才能達到去識別化的要求。

2. 匿名化通常係去識別化的技術之一，其他如遮蔽、重複、編碼或改變等也是常見的手段，匿名化技術的應用的資料的多寡而有不同的匿名效果。
3. 去識別化的目的是卸除資料的識別性，而常見的識別方式是拼湊、反向工程、猜測驗證等，依據這些可能的手段去組合及應用不同的匿名技術，才能產生具體的效果。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朝安建議，因應歐盟 **GDPR**，企業應從決策面與作業面分別加以注意。企業首先須思考擬投入多少資源遵守 **GDPR**，在形式合規以及實質合規方面都落實遵法，並調整資源配置，落實內部個資管理制度。台商企業不論是否會直接面對歐盟的消費者，都必須要注意 **GDPR** 的規定，建置內部相關個資管理規範，做好法遵也才能夠確保遵法與維持公司商譽。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80828-1.html>

## 專業研究報告/刊物

### 第 21 屆全球企業領袖調查報告 – 房地產

#### 房地產 CEO 是否正在錯過由科技帶來的機會？

根據 PwC 第 21 屆的《全球企業領袖調查報告 – 房地產業》的調查結果發現，科技對於房地產業的 CEO 而言，無論從機會或威脅來看，並不是最急迫的議題。

在參與本次全球企業領袖調查報告的所有 CEO 當中，有 40% 的 CEO 認為網路威脅是企業成長前景的一大威脅，卻僅有 17% 的房地產 CEO 認同此觀點，甚至僅有 10% 的房地產 CEO 視科技變革速度為企業的一大威脅（相較於其他產業則有 38% 如此認為）。

就科技所帶來的機會而言，僅 20% 的房地產 CEO 對機器人與人工智慧能改善客戶服務表示瞭解，其他產業則有 47% 者有這樣的觀念。

不僅是對於科技的觀念守舊，房地產在人才配置的策略上較為緩慢，僅 43% 的房地產 CEO 表示會重新思考將如何部屬人力資源的職能配置以吸引更多數位人才，反觀其他產業則有高達 60% 的 CEO 如此認為。

房地產從古至今一直是一個資本密集的產業，有著充分理由採取較為保守與緩慢的態度。然而，時代在演變，科技、城市化與社會的變革正在重塑著我們的生活、工作與娛樂的方式，從而改變我們對房地產的需求，這意味著企業領袖需要大膽的創新，才能繼續在日新月異的世代中取得成功。

我們的調查結果顯示，為因應數位大浪的干擾並從中獲益，房地產 CEO 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這個過程應該從建立一個更加多元化的人才制度開始，招募數據科學家與行為專家與現有的人才共同協作，才能創造出明日的產業冠軍。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report/ceosurvey-2018-real-estate.html>



< 點擊圖片瀏覽完整報告 >

## 擴張格局 創新驅動：2018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

本次調查透過回收 317 份線上調查問卷及深度訪談 25 位台灣北、中、南新創企業、金融機構及創業者、大型企業、育成加速機構、專業顧問服務機構等代表，從「募資與資本市場」、「政府創業輔導資源」以及「新創與大型企業合作」等不同的角度，探討這些因素對新創企業在不同階段發展所產生的影響。

科技進步與消費者行為改變帶動新創企業的崛起，台灣新創生態圈的發展，也受到國際矚目。為深入了解台灣新創生態圈現況與發展需求，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支持下，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行政院新創基地共同組成調查專案團隊，進行《2018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



<點擊圖片下載完整報告>

### 本次調查主要發現：

- 全球化、產業應用、持續創新能力是新創企業成長的三大關鍵議題
- 未來的商業 不再是企業的競爭而是生態系的競爭，經濟產業亟需從效率驅動升級為創新驅動
- 台灣創業者以機會型創業為主，專業背景以商學居多
- 台灣連續創業家比例偏低，創業前平均工作年資 11.3 年
- 資金與人才招募是台灣新創最大的挑戰
- 近七成台灣新創考慮 1-3 年內引進外部機構型投資人，主要考量包括國際化資源網絡、資金挹注、產業經驗以及不過度干預決策
- 政府輔導資源中以學習課程、專家或業師諮詢輔導與育成加速的使用比例及容易取得程度最高
- 近六成新創企業在 5 年以後才會考慮進行上市作業，營收與獲利能力是主要的考量因素

相關資訊：<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report/2018-taiwan-startup-ecosystem-survey.html>

## 2018 全球市值百大企業排名

PwC 的這份報告對全球市值排名前 100 名的公司進行分析，並比較不同年度的排名變化情形。報告指出排名提升及跌落的情形、產業動態，以及全球格局的變化。

這份報告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進行，根據各企業於所在地以美元計算之市值。所有市場數據皆來自彭博(Bloomberg)，並未經 PwC 獨立驗證。



< 點擊圖片瀏覽完整報告 >

### 關鍵訊息

- 2018 年 3 月底，全球百大企業總市值較去年同期成長 15% 至 20 兆美元，維持自 2008-09 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的持續成長。
- 2017 年至 2018 年百大企業總市值增加 2,597 兆美元，其中大部分(48%)來自於美國企業，其次為中國企業(39%)，歐洲企業排名第三(13%)。
- 美國企業有 54 家入榜，在全球百大企業名單占據過半比重(2017 年為 55 家)，在總市值的占比為 61%，主要歸功於亞馬遜(Amazon)、微軟(Microsoft)、Alphabet(Google 母公司)及蘋果(Apple)的強勁表現。
- 中國企業的入榜家數由去年的 10 家增加至 12 家，總市值占比微幅增加至 14%。騰訊及阿里巴巴也首度進入前十名。
- 歐洲企業的入榜家數由 22 家增加至 23 家，總市值占比維持為 17%，但仍遠低於 2009 年的 27%。
- 科技產業連續第三年成為市值最大的產業，前十大中就有蘋果(Apple)、Alphabet(Google 母公司)、微軟(Microsoft)、騰訊(Tencent)及臉書(Facebook)等五家科技產業，其次則為是金融業及消費品。
- 蘋果連續第七年成為全球最具價值的公司，與 Alphabet(Google 母公司)、微軟(Microsoft)及亞馬遜(Amazon)一樣，正朝向史上第一家價值 1 兆美元的公司邁進。
- 台積電(TSMC)是台灣唯一進榜的企業，以市值 2,200 億美元排行第 23 名，較去年進步 22 位，市值則比去年增加 590 億美元，增幅為 37%。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80629.html>

##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107年8月1日~107年9月30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  
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梁鴻烈 合夥律師  
金融法律服務  
(02) 2729-5350  
hung-lieh.liang@tw.pwc.com

### 一般類

#### 法規部分

F01※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部分規定，並自發布日施行。

**金管銀合字第 10702735040 號**

F02※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4370 號**

F03※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8/08/28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32940 號**

F04※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之一對受指定法人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點。

**金管法字第 10701144280 號**

F05※ 修正「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及「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五條。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6688 號**

#### 函令部分

F06※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解釋令。

18/08/17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30300 號**



F07※ 18/08/08 為配合 107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並落實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負責人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之管理，請轉知各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715680 號**

### 銀行類

#### 法規部分

本期無新增法規。

#### 函令部分

B01※ 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規定之解釋令。

18/08/31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

B02※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18/08/20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147770 號**

### 證券期貨類

#### 法規部分

S01※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18/08/16 **金管證交字第 1070328433 號令**

#### 函令部分

S02※ 18/09/21 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0 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本書表格式自編製 108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自 108 會計年度生效。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332993 號**

S03※ 18/09/21 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0 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自即日生效。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332992 號**



- S04※ 18/09/21 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8 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本書表格式自編製 108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自 108 會計年度生效。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332991 號**
- S05※ 18/09/21 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8 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自即日生效。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33299 號**
- S06※ 18/08/29 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令。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

##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 法規部分

- T01※ 18/08/28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456 號**
- T02※ 18/08/21 修正「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974 號**

### 函令部分

- T03※ 18/09/27 明定一般債券型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
- T04※ 18/09/27 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應遵守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相關規定之令。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
- T05※ 18/09/18 開放投信事業得轉投資於投顧事業。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4693 號**
- T06※ 18/09/03 規範投信及投顧事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相關資訊。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8855 號**

- T07※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規範。  
18/08/31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4562 號**
- T08※ 發布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及第 18 條授權訂定之令。  
18/08/30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31570 號**
- T09※ 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18/08/27 **金管證期字第 1070327409 號**
- T10※ 明定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暨相關投資限制。  
18/08/03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

## 保險類

### 法規部分

- I01※ 訂定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投資方案全文 8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8/09/19 **金管保財字第 10704951390 號**
- I02※ 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 5 點條文。  
18/08/27 **金管保財字第 10701946811 號**
- I03※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44、66、189、196、205、213、220-1 點條文及第 3 點條文之附表一；並自即日生效。  
18/08/20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5311 號**
- I04※ 修正發布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47-2 點條文及第 3 點條文之附表八 01；並自即日生效。  
18/08/06 **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4371 號**
- I05※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8/08/03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4571 號**

### 函令部分

- I06※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但書規定之解釋令。  
18/09/27 **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76771 號令**

- I07※  
18/09/26 為因應醫療技術進步並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充分發揮保險之保障功能，有關保險公司承保健康保險之醫療手術部分，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3440 號函**
- I08※  
18/09/19 為鼓勵保險業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檢送「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投資方案」，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公司配合加強辦理。  
**金管保財字第 10704951390 號函**
- I09※  
18/09/17 有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所報「嚴重特定傷病疾病項目及定義」及「癌症保險」之「癌症定義」、「醫療保險商品之各項疾病項目及定義標準化」相關配套措施、本案實務作業問答集、本案實務作業問答集及「產、壽險公會共同建檔作業流程規劃」一案，茲核定如附件，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
- I10※  
18/09/07 為使保險業務員得隨時閱覽所屬公司就保險業務員招攬行為所定獎懲辦法，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6940 號函**
- I11※  
18/09/03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解釋令。  
**金管保財字第 10701944711 號令**
- I12※  
18/08/29 鑑於部分保險業者於實務上承作旅行平安保險及團體保險等特定險別有於承保後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作業之情形，為達確認客戶身分作業之及時性，請轉知所屬會員應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程序或內部規範，明定上開險別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所需時程，並納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項目，以落實其有效性。請查照。  
**保局（綜）字第 10704950840 號函**
- I13※  
18/08/29 檢送本會 98 年 8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0101002 號「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相關事宜解釋令」所衍生疑義之相關處理方式，請轉知會員公司，請查照。  
**金管保財字第 10704947060 號函**
- I14※  
18/08/28 請轉知所屬銀行通路會員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利用貸款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並應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請查照。  
**保局（綜）字第 10704272602 號函**



I15※  
18/08/22 有關所詢我國保險業依法經由證券集中市場投資取得大陸地區商業銀行股票股權超過百分之五，依大陸地區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 月 5 日發布之「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應出具補充資本承諾書，且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股權，我國保險業若遵循該規定是否違反我國相關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金管保財字第 10704145310 號函**

I16※  
18/08/20 檢送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發布「2017 年度態樣報告（APG Yearly Typologies Report 2017）」及擇要摘譯各一份供參，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保局（綜）字第 10704949300 號函**

I17※  
18/08/07 為利於進行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之認定作業，調整本會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每一送認定案件之認定費用為新台幣壹萬柒仟伍佰元整，請查照。

**壽會貴字第 1070804727 號函**

I18※  
18/08/03 「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二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457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4574 號函**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07年8月1日~107年9月30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  
請與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聯絡※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金融稅務服務  
(02) 2729-5360  
jessie.chen@tw.pwc.com

- 2018/09/03 函釋：公告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資料來源：台財際字第 10700624320 號令
- 2018/09/12 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修正草案(107.9.12.) 條文  
資料來源：台財稅字第 10704602130 號令
- 2018/09/26 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  
(107.9.26. 修正)  
資料來源：台財稅字第 10704631960 號令
- 2018/08/17 新聞稿：因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完善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機制。  
資料來源：財政部新聞稿

###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函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01183&log=detailLog>

摘要：訂定「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說明：

附「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壹、總則

一、為規範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執行盡職審查程序，透過網路向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特訂定本要點。

二、金融機構採網路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其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作業範圍：

(一) 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 (二) 申報主體：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由總機構合併其位於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辦理申報。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分支機構在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由分支機構辦理申報。

### (三) 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指下列之一：

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但不包括其位於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

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位於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

### (四) 金融機構之範圍：

存款機構：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

保管機構：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或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之實體，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 投資實體：

(1) 主要業務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下列任一之活動或操作，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支票、匯票、存單、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貨幣市場工具交易；外匯；匯率、利率及指數工具；可轉讓有價證券；或商品期貨交易。

個別及集合投資組合管理。

代他人進行其他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金融資產或金錢。

(2) 由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前款規定之投資實體管理，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特定保險公司：任何發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或須對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承擔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 (五) 申報金融機構之範圍，指免申報金融機構以外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

### (六) 免申報金融機構之範圍：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但其從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商業金融活動所衍生相關義務之給付款，不在此限。

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或隸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之退休基金。

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

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

受託人為申報金融機構且依本辦法規定申報該信託下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之信託。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

(七) 應申報帳戶：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本辦法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之金融帳戶。

四、應申報帳戶如含不同幣別，申報金融機構應擇定單一計價幣別，並依本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於申報時載明該計價幣別。

五、本要點內容之期間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貳、網路申報程序

六、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九點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至「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建立申報資料，資料檔案格式為 XML，並透過「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之加密程式，將申報資料加密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系統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申報金融機構可自行列印收執聯留存。

七、申報期間：每年六月一日（當日零時起）至六月三十日（當日二十四時前）。

八、網路申報作業流程：

## 參、網路申報程序

九、網路申報身分認證：申報金融機構辦理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須以憑證至「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註冊帳號密碼，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

### (一) 憑證類別：

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公司組織、獨資、合夥組織）。

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

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個人、獨資、合夥組織）。

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可之憑證。

### (二) 註冊帳號密碼：

申報金融機構應至「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點選「帳號密碼申請」，輸入金融機構統一編號，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帳號密碼申請。

申報金融機構如遺忘密碼，可線上申請「密碼查詢」，依提示項目輸入資料，如經比對與系統之基本資料相符，系統將傳送密碼至申報金融機構 E-MAIL 帳號內供使用。

#### 十、代理人申報：

(一) 申報金融機構得以合於前點第一款規定之憑證，至「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辦理代理人申報註冊。

(二) 代理人應以其合於前點第一款規定之憑證，至「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辦理申報。

(三) 申報金融機構代理人代為完成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相關責任仍歸屬該申報金融機構。

#### 十一、建立資料及上傳：

(一) 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如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

(二)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應於「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建立申報資料，資料檔案格式為XML，先以審核程式檢核，如經檢核有誤，應更正資料後再辦理申報，並透過「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之加密程式，進行資料加密後上傳，系統不接受未加密資料。

(三) 「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收到申報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申報錯誤之訊息回復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並提示重新申報；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系統配賦收件編號，回傳確認成功訊息。

(四)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可自行列印收執聯留存。

#### 十二、查詢申報紀錄：

(一)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可隨時至「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查詢其最近一年度申報日期及收件編號。

(二)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可隨時至「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查詢其最近一年度申報日期及收件編號。

#### 十三、更正申報：

(一)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於申報期限屆滿前更正其申報資料者，仍應經由「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進行更正，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申報上傳時，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二)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逾申報期限始進行申報資料更正者，仍須經由「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進行更正。

十四、逾期申報：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逾申報期限申報者，仍應依前五點作業規定辦理申報。

十五、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申報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請至「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下載使用。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01430&log=detailLog>

摘要：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修正草案（107.9.12.）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b>第六條</b></p> <p>公司員工依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取得股票並於規定限額內選擇全數緩課所得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自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起至所得人之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並於辦理員工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備查函影本。</p> <p>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非屬增資者免附）。</p> <p>三、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相關文件，內容應包含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p> <p>四、公司員工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p> <p>前項公司員工符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辦理</p>	<p><b>第六條</b></p> <p>公司員工依<u>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u>第一項規定取得股票並於規定限額內選擇全數緩課所得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自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起至所得人之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並於辦理員工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備查函影本。</p> <p>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非屬增資者免附）。</p> <p>三、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相關文件，內容應包含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p> <p>四、公司員工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p>	<p>一、第一項未修正。二、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八項規定，公司員工符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附證明文件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爰配合增訂第二項，定明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該備查函影本。</p>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備查函影本。</p>		
<p><b>第七條</b></p> <p>公司員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緩課所得稅之金額，應以取得股票當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p> <p>前項公司員工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以該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p> <p>前條第二項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所得稅時，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p> <p>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p> <p>第二項股票帳簿劃撥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p>	<p><b>第七條</b></p> <p>公司員工依前條規定選擇緩課所得稅之金額，應以取得股票當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p> <p>前項公司員工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以該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p> <p>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p> <p>第二項股票帳簿劃撥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緩課所得稅或變更課稅時點。</p> <p>股票發行公司應將前四項課稅規定於公司員工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及股票載明。</p>	<p>一、配合前條修正內容，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三項定明公司員工符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以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或「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兩者較低者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二、原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至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三、第二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戶後，不得申請恢復緩課所得稅或變更課稅時點。</p> <p>股票發行公司應將前五項課稅規定於公司員工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及股票載明。</p>		
<p><b>總說明</b></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就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並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選擇按「實際轉讓價格」或「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兩者較低者計算所得課徵所得稅之規定，於本辦法明定員工適用該優惠措施時，股票發行公司應提示文件資料及相關所得計算規定，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八項規定，增訂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辦理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檢附相關資料。（修正條文第六條）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公司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達二年以上者，以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或「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兩者較低者課徵所得稅。（修正條文第七條）</p>		

###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賦稅署：

<http://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3019>

說明：

名稱：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

內容：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30474255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319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

一、為統一規範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合併、收購及分割)移轉土地申請適用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存款保險條例及農業金融法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之申報及列管期間作業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案件應於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上載明併購之法律依據，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九條案件

1. 合併、收購契約書或分割計畫書影本。

2. 各公司同意併購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
  3. 各公司章程影本。
  4. 企業因併購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核准函及登記表影本(併購案件如未涉及法令規定應登記或變更事項，因無須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得免檢附核准函)。
  5. 分割、收購案件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 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分割公司或被分割公司股東、被收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之證明文件。(如：支付對價發行股票之影本或股份等相關證明文件；未發行股票者須以書面說明股務處理方式)。分割案件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分割公司股東之對價者，另檢附分割基準日取得股份對價之被分割公司股東名冊。
    - (2) 被分割或被收購公司併購前後之資產負債表(包括土地、房屋財產目錄及其設有抵押權之明細)。
  6.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由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審議結果。
  7. 如有已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承受公司應檢附負責繳納之承諾書。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案件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函影本。
  2. 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契約書影本。
  3. 金融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 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明細。
  5. 如有已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承受之金融機構應檢附負責繳納之承諾書。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八條案件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函影本。
  2. 保險公司有關直接用地之認定，必要時應加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證明文件影本。
  3. 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作成讓與契約書或決議影本。
  4.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6. 如有已記存之土地增值稅，繼受公司應檢附負責繳納之承諾書。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存款保險條例第三十七條案件

1.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過渡銀行之文件影本。
2. 過渡銀行或承受要保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過渡銀行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或要保機構依同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 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七條之二案件

1.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之處分書影本。
2. 合併或受讓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明細。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案件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書件或書件不齊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於十五日內補送齊全，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補齊者，不予適用記存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四、土地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如下：

- (一) 於併購基準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併購基準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二) 逾併購基準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三) 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

五、因併購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再併購而移轉時，符合各併購法律及下列規定者，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准予一併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企業或金融機構名下：

(一) 除合併外，收購、分割或營業讓與，於收購契約書、分割計畫書、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讓與契約書或決議載明由再併購後取得土地之企業或金融機構承受歷次併購累積記存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

(二) 依據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但再併購案件如未涉及法令規定應登記或變更事項，不在此限。

(三) 申請一併記存土地增值稅之案件，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由再併購後取得土地之企業或金融機構一併檢附承諾書，承諾繳納該移轉土地歷次併購累積記存之土地增值稅。

六、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再移轉者，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如下：

- (一) 全部移轉：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及該次再移轉應納之土地增值稅。
- (二) 移轉部分土地持分：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按該次再移轉土地之持分比例計算及該次再移轉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其餘未移轉部分，准予繼續記存。

經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嗣後被徵收而移轉或因信託而由委託人移轉登記予受託人者，仍屬第一項規定所稱「再移轉」，應繳納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

七、企業或金融機構應繳納記存土地增值稅者，於重訂繳納期間屆滿前，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核減土地改良費用。

八、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收購或分割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被收購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分割公司股東於該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三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之百分之六十五時，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收購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負責代繳。

九、企業於前點三年列管期間應視稅捐稽徵機關查核需要，配合提供下列資料：

(一) 取得對價為被收購公司、被分割公司者，得委請獨立專家（會計師、律師）提供查核期間被收購公司持有收購公司股份之異動情形或被分割公司持有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份之異動情形，有無低於原取得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之報告書供核。

(二) 取得對價為被分割公司股東者，得由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委請獨立專家（會計師、律師）提供分割基準日取得股份對價之公司股東於查核期間持有股份之異動情形，有無低於原取得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之報告書及相關股東名冊供核。

####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80484>

摘要：因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完善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機制

說明：目前各國積極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RS) 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依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EPS) 行動計畫最終報告建議落實相關措施，提升資訊透明標準、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合理稅收，國際組織亦就檢視結果發布稅務不合作名單，採取防禦性措施反制。

財政部指出，我國因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之要求，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嗣分別於同年 11 月 16 日及 12 月 7 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 辦法)」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完備資訊交換法制架構。有關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執行情形如下：

一、個案資訊交換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 EOIR) 指依據租稅協定，締約一方主管機關要求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特定資訊。我國實務審理個案資訊交換均秉持審慎嚴謹態度，依循 OECD 租稅協定範本及註釋、我國相關法規規定，逐案審查我國提出及受理締約他方請求資訊交換案件，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近 10 餘年，我國主管機關受理締約他方提出之資訊交換請求案件 67 件，請求國包括印尼、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國，其中 34 件涉及確認關係人身分或交易事實（如佣金或利息支出）等，經審查符合規定同意協助蒐集提供，33 件請締約他方補充說明查核事由及目的，或補正資料證明締約他方已盡查核所能，以避免探索性調查。

二、自發資訊交換 (Spontaneou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SEOI)，指締約一方主管機關未經請求，主動提供相關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OECD BEPS 行動計畫 5「有效打擊有害租稅慣例」，建議自發交換稅務諮詢意見或核定資訊，並為歐盟檢視不合作租稅管轄區標準之一。我國租稅協定夥伴國如荷蘭、盧森堡、德國等 8 國，自發提供該國企業之關係企業為我國居住者之移轉訂價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個案稅務優惠核釋共 105 件，我國亦於 107 年 7 月自發提供荷蘭主管機關 1 件單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以符合歐盟檢視並善盡國際義務。

三、自動資訊交換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指締約一方（通常為所得來源國）主管機關有系統且定期提供締約他方居住者之各項所得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我國規劃自動交換之資訊包括：

(一) 國別報告資訊：依據 BEPS 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建議導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相關規定適用於 106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預計於 108 年 6 月與締約他方進行首次自動交換。

(二) 金融帳戶資訊：依據 CRS 辦法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於 109 年 6 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預計於 109 年 9 月與締約他方進行首次自動交換。配合上述執行時程，財政部近期發布自我證明書表、問答集、違章減免處罰標準及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劃相關實務作業程序及資訊系統，辦理對外宣導、講習及內部人員教育訓練等，俾協助金融機構如期申報。

財政部說明，自動資訊交換因涉及雙方政策、法律及實務規定，國際間多以簽署主管機關協定進一步規範，財政部將積極與其他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洽簽全面性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進而洽簽主管機關協定，確實落實自動資訊交換。

財政部網站建置反避稅主題專區供民眾參考，未來將秉持審慎嚴謹態度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維護租稅公平，因應國際檢視，避免列為不合作國家，提升國際競爭力。籲請國人及企業宜關注國際反避稅趨勢下稅務資訊透明相關訊息，及早因應調整。

## 資誠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 發行人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 營運長  
(02) 2729-6704  
richard.watanabe@tw.pwc.com

### 總編輯



**林維琪**

金融審計服務 會計師  
(02) 2729-6033  
vickie.c.lin@tw.pwc.com

### 編輯群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 副營運長  
金融審計服務 負責人  
保險業 負責人  
(02) 2729-5204  
maria.chen@tw.pwc.com



**李潤之**

金融產業服務 副營運長  
金融諮詢服務 負責人  
(02) 2729-6613  
ryan.c.lee@tw.pwc.com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 副營運長  
銀行及資本市場 負責人  
外資金融服務 負責人  
(02) 2729-6717  
ellen.kuo@tw.pwc.com



**紀淑梅**

金融審計服務 會計師  
(02) 2729-5300  
mei.chi@tw.pwc.com



**羅蕉森**

金融審計服務 會計師  
(02) 2729-6696  
jason.lo@tw.pwc.com



**陳麗媛**

金融稅務服務 負責人  
資產及財富管理 負責人  
(02) 2729-5360  
jessie.chen@tw.pwc.com



**梁鴻烈**

金融法律服務 負責人  
(02) 2729-5350  
hung-lih.liang@tw.pwc.com



**張晉瑞**

金融風險及控制服務 負責人  
(02) 2729-6916  
chin-jui.chang@tw.pwc.com



**劉博文**

金融併購服務 負責人  
(02) 2729-5239  
jason.liu@tw.pwc.com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 2018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